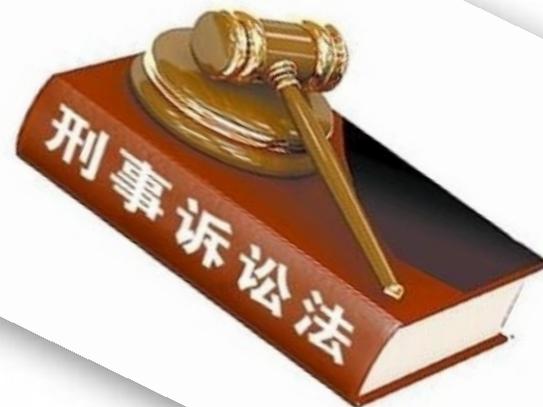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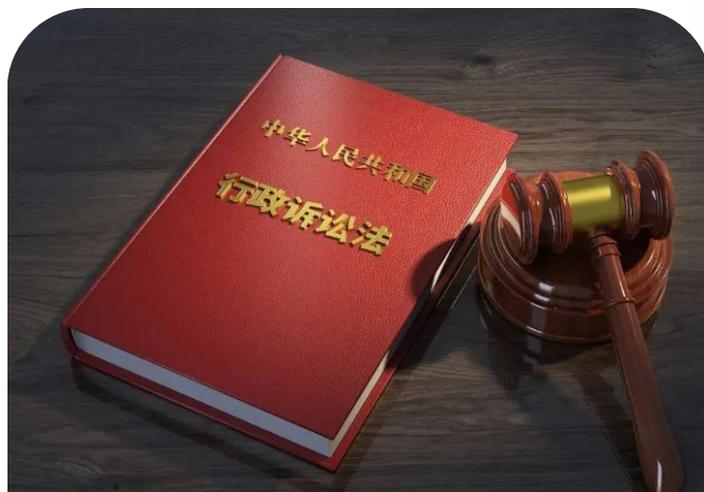


# 第四单元 社会争议解决

## 第九课 纠纷的多元解决方式

### 第二框 解析三大诉讼



# 核心素养

**政治认同**：认同人民法院依法审判的权威。

**科学精神**：掌握诉讼、诉讼法的科学内涵。

**法治意识**：全面掌握我国的诉讼法，熟知诉讼法的基本要求。

**公共参与**：借助于具体事例，掌握诉讼的特点和类型。

**教学重难点**：诉讼的特点，三大诉讼类型的区别

---

# 自主学习

**3分钟自主阅读课本P85--87，思考下列问题：**

- 1、诉讼的含义、地位、特点及要求？**
  - 2、诉讼法的含义及类型？**
  - 3、民事诉讼、行政诉讼、刑事诉讼的区别？**
-

## P85探究与分享

案例中小琪**侵犯了小莹什么权利**？案例中涉及到了**哪些解决纠纷的方式**？**最终小莹采取哪种方式解决纠纷**？如何看待这种方式呢？

提示：

小琪的行为侵犯了小莹对该作品的**发表权、署名权、著作财产权**等权利，双方就此产生纠纷。

小莹尝试了**三种方法**进行维权，试图解决纠纷：

第一种：自行**和解**，但双方协商未果。

第二种：社团老师作为第三方介入进行**调解**，但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。

第三种：在专业人员指导下，向法院提起**诉讼**，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

## 1. 诉讼的含义

诉讼又称“**打官司**”，就是在纠纷主体的参与下，由**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**解决具体纠纷的活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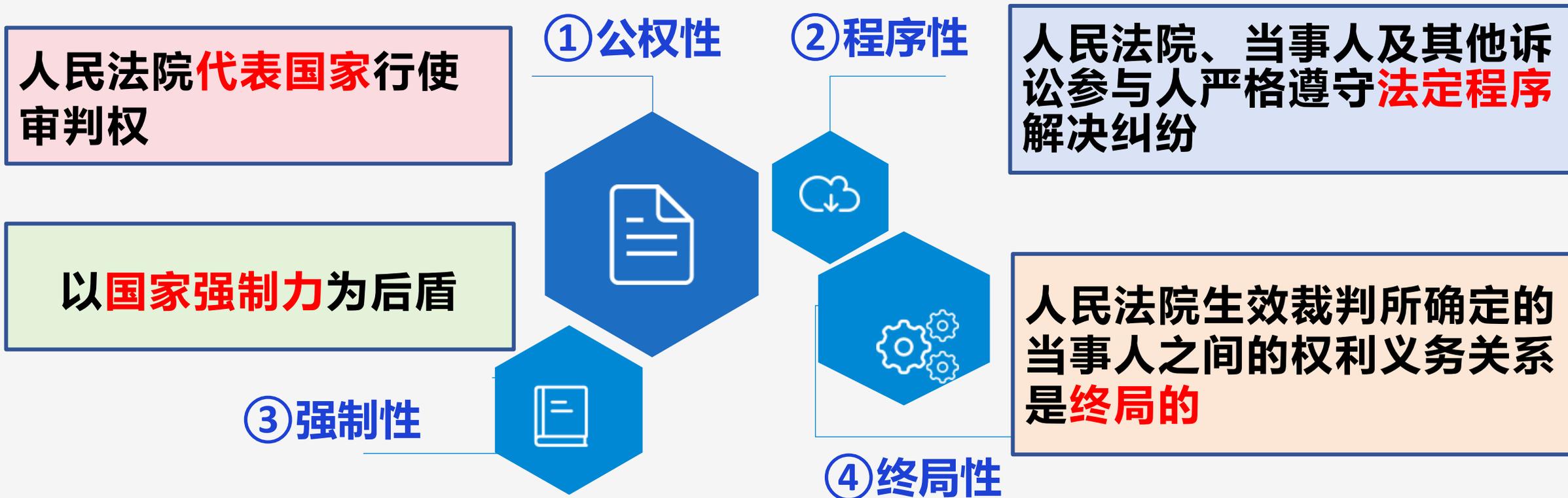
## 2、 地位：

在多元的纠纷解决方式中，诉讼是**解决纠纷的最后途径**。是**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**，并在其中**占据主导地位**。

**注意：**

- 1、**调解**往往成为当事人解决纠纷的**优先选择**
- 2、**仲裁**是解决纠纷的一种**有效途径**
- 3、**诉讼**是解决纠纷的**最后途径**

### 3、特点：公权性、程序性、强制性、终局性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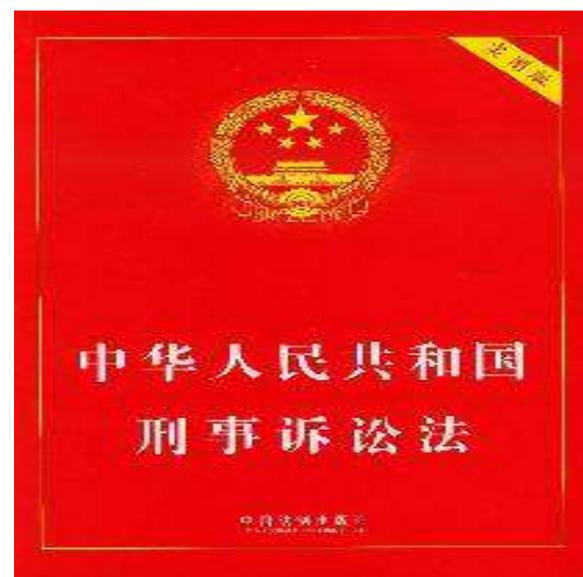
### 4、要求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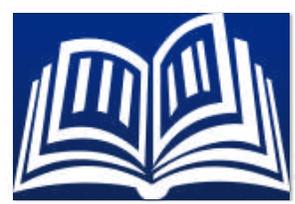
严格依法进行

## 5. 诉讼的法律依据：诉讼法

(1) 诉讼法含义：用于调整诉讼法律关系，规范诉讼活动与程序的法律。

(2) 诉讼法类型：针对不同的诉讼类型，我国分别颁布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。





# 知识扩展

## 区别程序法和实体法

民法典 ≠ 民事诉讼法  
 行政法 ≠ 行政诉讼法  
 刑法 ≠ 刑事诉讼法

规定以保证权利和  
 职权得以实现或行  
 使，义务和责任得  
 以履行的**有关程序**  
 为主的法律。

### 程 序 法

**刑事诉讼法**——是规定处理**犯罪案件**的程序法。

**民事诉讼法**——是规定处理**民事案件**的程序法。

**行政诉讼法**——是规定处理**行政争议案件**的程序法。

### 保 障

规定**具体权利义  
 务内容或者法律  
 保护的具体情况**  
 的法律

### 实 体 法

**刑法**：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、犯什么罪，给予犯罪人何种刑事处罚的法律。

**民法典**：调整平自然人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、财产关系的法律。

**行政法**：规定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是否侵犯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的法律。

# 二 诉讼的主要类型

## 1、类型

拖欠借款、工资、遭受辱骂、房屋受损、合同违约、诉讼离婚

城管、工商、知识产权局、食药监、税务局

诉讼分为民事诉讼、行政诉讼和刑事诉讼。

民告官



民事案件



行政争议案件



犯罪案件

## 2、主要区别：

**最主要区别**

它们在案件性质、诉讼目的、提起诉讼的主体、诉讼内容和程序、适用法律等方面，均存在显著差异。（比如，只有刑事诉讼程序才规定有侦查程序、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程序及死刑复核程序）

# 【知识拓展】民事诉讼、行政诉讼、刑事诉讼的主要区别

区别	民事诉讼	行政诉讼	刑事诉讼
案件性质			<b>刑事案件</b>
诉	<p>注意：自诉案件包括：（一）<b>告诉才处理的案件</b>；包括侮辱、诽谤案、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、虐待案、侵占案。（二）<b>被害人</b>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，人民检察院没有提起公诉的；如轻微的故意伤害案、非法侵入住宅案、侵犯通信自由案、重婚案、遗弃案等（三）<b>被害人</b>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、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，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。</p>		解决涉嫌犯罪的人 <b>是否犯罪、犯何罪以及应处何种刑罚的问题</b> （自诉：民告民；公诉：官告民）
提			自诉案件由自诉人提起诉讼， <b>公诉案件由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</b> （ <b>公诉为主，自诉为辅</b> ）
举			自诉案件中由公诉人举证，但被告可以提出自己罪轻或无罪材料为自己辩护； <b>自诉案件自诉人承担。</b>
适用法律	<b>民事诉讼法</b>	<b>行政诉讼法</b>	主要适用 <b>刑法和刑事诉讼法</b>

**案例1:** 陈某在小区散步时看见一条狗很可爱便去逗引，结果被狗咬伤，陈某要求狗的主人石某赔偿其医疗费、营养费、误工费等共计1万元。但石某认为，如果陈某不主动逗狗，狗是不会咬他的，因此不同意赔偿。陈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石某赔偿其相应损失。

**案例2:** 张某从某县山区的居民处收购了无合法来源的王锦蛇，准备高价销售用以牟利。被县林业局执法人员查获，县林业局以王锦蛇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、张某未办理《野生动物经营许可证》为由，认定该行为违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决定依法没收完王锦蛇，并对张某给予罚款处罚。张某认为，县林业局作出行政处罚的主要证据不足，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。

**案例3:** 某日下午华某携带水果刀窜至某中学附近小巷，将学生常某拦住，采取威胁、殴打等手段，将常某的手机和运动手表抢走后，被公安机关抓获。侦查终结后，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至人民检察院，人民检察院经审查，以抢劫罪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，要求追究黄某的刑事责任。

请完成下列表格。

案例	诉讼类型	案件性质	诉讼目的	提起诉讼的主体	适用法律规范
案例1	民事诉讼	民事案件	赔偿损失	陈某	民事诉讼法
案例2	行政诉讼	行政案件	撤销行政处罚决定	张某	行政诉讼法
案例3	刑事诉讼法	刑事案件	惩治犯罪	人民检察院	刑事诉讼法

- 案例3中，假设华某损坏了常某的手机和运动手表，在诉讼中常某可要求华某赔偿吗？

常某在刑事诉讼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。  
要求华某赔偿损失。



**刑事附带民事诉讼**

**牢要坐+钱要赔**

- **赔偿：**只赔偿物质损失，不赔偿精神损失。
- **前提：**身体受损或者财物受损。

# 知识拓展：区分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、行政裁决

1、**行政复议**是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**不服**行政主体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（如行政性处罚、行政性措施、行政性决定等），可以向**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**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向**上一级主管部门**申请行政复议。（依法应该有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**不能仲裁**，可以依法申请**行政复议**或者提起**行政诉讼**。）

2、**行政诉讼**是指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、或法律、法规授权的组织的**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**，依法向**人民法院**请求司法保护，人民法院通过对被诉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，从而解决行政争议的活动。

3、**行政裁决**是指由行政机关对当事人之间发生的，与**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**的**民事纠纷**（如**权属纠纷、侵权纠纷、损害赔偿纠纷等**）进行审查，并作出**裁决**的行政行为。

## 判断正误并说明理由：

判断1：某县环保局办公室在一家超市购买了几台净水器，因质量问题与该超市产生纠纷，该超市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 ❌

行政诉讼是行政相对人对国家行政机关实施的行政行为发起的诉讼。本案中，超市与国家行政机关的纠纷不是因其实施的行政行为引发的纠纷，而是环保局与超市之间的买卖关系引发的纠纷，在这个纠纷中，环保局与超市的地位是平等的，因此，是民事纠纷而不是行政纠纷。超市可以发起民事诉讼，而非行政诉讼。

判断2：王某因工作与同事发生纠纷打架，对公安局的处罚不服，可以向市公安局申请仲裁。 ❌

公安局的处罚属于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，王某对此不服，可以向它的上级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去法院通过行政诉讼解决。

# 易错易混：调解和仲裁之后还能否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

## (1) 调解后能否起诉？

①普通第三人的调解没有强制执行力，反悔后可以向法院起诉，如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——**人民调解**生效后反悔或不履行可以**起诉**，但**经过**法院依法**确认**有效的人民调解协议**后不可以起诉**。

②人民法院制定的**民事调解书**，一旦签字就产生法律效力，不可以就同一纠纷另行起诉，即**法院调解**生效后**不可以起诉**。

## (2) 仲裁后能否起诉？

**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**作出的**非终局裁决**，一方当事人不服的**可**在15日内**提起诉讼**。终局裁决的，劳动者可以起诉，用人单位不能起诉；**商事仲裁委员会**作出的裁决属于**一裁终局**，**不能提起诉讼**，二者只能选择其一加以适用。

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，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。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，请访问：  
<https://d.book118.com/65811311130006060>